

证券代码：838432

证券简称：奥仕智能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 260 号龙山工业园 9 栋 101 室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曹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13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了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工作计划做出了指导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奥仕智能经自查发现，以前年度研发费用存在如下差错：错误将营业成本 414,054.02 元计入研发费用，错误将销售费用 678,104.86 元计入研发费用，错误将管理费用 644,863.56 元计入研发费用，合计错误计入研发费用 1,737,022.44 元。此项差错更正的具体影响为：奥仕智能 2023 年度研发费用调减 1,737,022.44 元，营业成本调增 414,054.02 元，销售费用调增 678,104.86 元，管理费用调增 644,863.56 元，对 2023 年度净利润无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7,076,272.68 元，公司实收股本 13,8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亏损原因：2024 年度净亏损幅度收窄，但近两年公司业务拓展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2022 年、2023 年连续两年亏损，故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139,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丰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东生、朱国锋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备查文件

《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丰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